

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

填表时间：2017年1月23日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沈阳市 2016 年度第 122 批次实施方案		
申请用地单位	苏家屯区人民政府		
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办法的机关	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政府	文件编号	沈苏政发 [2012]46 号
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	征地时,符合《推进新型城镇化民生保障建设工作实施方案》 的被征地农民		
被征地涉及的乡、镇、村	临湖街道大淑堡村		
征收土地面积	6.3130 公顷		
其中:农用地	6.3130 公顷	其中:耕地	0.0880 公顷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	3 人	其中:需要保障的 农业人口数	0 人
保障项目	养老保障	保障标准(元/人)	732 元/月·人
所需资金总额(万元)	0 万元		
筹建资金渠道	1. 政府负担部分		0 万元
	2. 村集体负担部分		0 万元
	3. 个人负担部分		0 万元
	4. 其他		万元

<p>国土资源部门意见</p>	 <p>刘春</p> <p>年 月 日</p>
<p>劳动保障部门意见</p>	 <p>刘春</p> <p>年 月 日</p>
<p>政府审核意见</p>	<p>刘春</p>  <p>年 月 日</p>
<p>上级劳动保障部门 审核意见</p>	 <p>刘春</p> <p>2017年3月7日</p>
<p>备 注</p>	